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上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廖本廸

被 上訴 人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23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09 年度豐小字第23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每月」分期付款，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惟原判決認「分期付款契約書」第7 條關於分期付款約定方式，縱未詳細填載，亦不影響兩造分期付款約定之成立，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又原判決未就上訴人如何違反「分期付款契約書」第7 條規定而應給付款項予被上訴人，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原因如何，並無記載，顯然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6 款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云云。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條第2 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故無被上訴人書狀或陳述。

三、經查：

㈠原判決並未命上訴人就兩造是否約定分期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等節負舉證責任，上訴人認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並無理由：

1.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

2.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有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之違背法令情事，惟原判決以「原告（即被上訴人，下同）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書』、『分期付款契約書』、『訂購契約書』及『產品訂購契約書』上均有被告（即上訴人，下同）本人之簽名，兩造對此均不爭執，則兩造間有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關係之存在，應堪認定；又前開『分期付款申請書』、『訂購契約書』上，既均已載明兩造約定商品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43,560元，分36期，每期應繳3,880元之情，則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契約書』第7條關於分期付款方式之約定，縱未詳細填載，亦不至於影響兩造間分期付款約定之成立」為由，認定兩造間有分期付款之約定。亦即，原判決以被上訴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書」、「訂購契約書」上已載明兩造約定商品總金額143,560元，分36期，每期應繳3,880元等情，而認被上訴人就分期付款之約定及分期付款之方式，已盡到相關之舉證責任，縱「分期付款契約書」第7條漏未記載分期付款方式，亦不影響原判決依此取得兩造確有約定分期付款方式之心證，原判決並未要求上訴人就有無分期付款或分期方式負舉證之責，自非舉證責任分配錯誤之違背法令。況原判決依「分期付款申請書」、「分期付款契約書」、「訂購契約書」及「產品訂購契約書」上之記載，進行待證事實之判斷，乃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依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有違法情事，不生違背法

令之問題，是上訴人以原判決舉證責任分配錯誤為由，主張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並無理由。

㈡上訴人認原判決不備理由，此部分上訴不合法：

1.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亦可明瞭。

2.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未就其如何違反「分期付款契約書」第7條規定而應給付款項予被上訴人，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原因如何，並無記載，顯然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云云。然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業如前述，即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審判決為違背法令，上訴人以此上訴，自非合法。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理由就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法第277規定之違背法令部分，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另其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並不合法，原應以裁定駁回，爰合併於本判決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巫偉凱